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和 HuaMao Holdings (Samoa) Co., 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26 号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

（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周林、杨文辉、颜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周林、杨文辉、颜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 Hua Mao Holdings (Samoa) Co., Limited、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八）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以及《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